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丙組(公法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之對象，係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對於此類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案件，其救濟途徑分為：復審(簡稱復審程序)以及申訴、再申訴(簡稱申訴程序)二種不同程序；請敘述二種保障程序之差異。(25 分)
- 二、何謂授益處分？何謂負擔處分？二者於實體法上、程序法上及訴訟法上，均有其區別之實益，請分項論述之。(25 分)
- 三、甲為某市政府環保局直屬清理隊隊員，因執行清除市區排水溝垃圾，對民眾態度惡劣，經該局報請人事室記申誡壹次。數日後，甲騎機車擅闖紅燈，經交通警察舉發處罰。數月後，甲之行爲更為惡劣，利用職權向社區住民等勒索財物，經由民眾檢舉，而由地檢署偵辦起訴，被法院判處三年有期徒刑。請問：甲所受上述三項處罰之性質為何，並區別三者之異同。(25 分)
- 四、甲在某市郊外山坡建造一透天別墅作為住家，而在山坡底下有一河流，若有下雨，大部分雨水均經由此河流流向大海，即此河流作為洩洪之主要功能。然而從甲之住家到山坡下之河流有一段距離，且無任何溝渠相連，致使若有大雨，往往水淹漫漫，故甲自行建造一條溝渠連接河流。惟甲認為此一溝渠應由市政府負擔費用，遂向市政府申請核銷經費，然遭拒絕。針對此，甲可否提起行政救濟，以達成核銷經費之目的，請論述之。(25 分)